

第十九章 共同体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大陆组织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关系

第八十八条

共同体与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

1. 共同体应主要通过协调、统一和逐步整合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活动来建立。
2. 成员国承诺推动其所属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活动与共同体活动之间的协调与统一, 并理解共同体的建立是现有及未来区域经济共同体活动所指向的最终目标。
3. 为此, 共同体应负责协调、统一和评估现有及未来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活动。
4. 成员国承诺通过各自所属的区域经济共同体, 协调和统一其次区域组织的活动, 以合理化各区域层面的一体化进程。

第八十九条

共同体与非洲大陆组织之间的关系

共同体应与非洲大陆组织密切合作, 特别是与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货币研究中心合作, 以确保实现区域和大陆一体化目标。共同体可与这些组织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十条

Re共同体与非洲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 共同体在动员非洲人力和物力资源的背景下，应与非洲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以鼓励非洲人民参与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动员其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
2. 为此，共同体应设立与此类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机制。

第91条

共同体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关系

1. 共同体在动员社会经济生活各参与方的背景下，应与主要包括生产者、运输运营商、工人、雇主、青年、妇女、工匠及其他专业组织和协会在内的社会经济组织和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其参与非洲的一体化进程。
2. 为此，共同体应设立与此类社会经济组织和协会的协商机制。